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 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八)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審查程序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背書保證總金額。
 - (2) 背書保證之目的。
 - (3) 背書保證之期限。
 -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初步了解該背書保證之目的、期限、總金額及該公司最近之營業、財務狀況，評估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人員應請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背書保證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 背書保證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背書保證對象信評不佳經呈報總經理決議不擬對其背書保證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對象。
2. 對於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背書保證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五)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對於風險較高之背書保證案件，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層	級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董事會		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